

《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

因應2019年1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是否及為何有必要加入擬議新訂第50L條，以訂明稅務局局長可就《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A部(申報財務機構提交的報表)及附表17C(免申報財務機構及豁除帳戶)、17D(盡職審查規定)及17E(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條文(統稱"第8A部相關條文")的解釋，公布非法定指引；
- (b) 解釋任何人沒有遵守下述條文所招致的後果(包括任何刑事後果)：(i)任何第8A部相關條文；及(ii)根據擬議新訂第50L條公布的任何有關指引的條文，尤其鑒於擬議第50L(2)(b)條訂明，在根據第112章提起而於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法院在解釋第8A部相關條文.....時，**須**考慮該指引的條文"**(粗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及
- (c) 提供例子說明有何其他條例或附屬法例載有與擬議新訂第50L(2)(b)條相若的條文，規定法院在解釋法例條文或裁斷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時須考慮相關指引。